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

複選鑑定時程表與注意事項

※一般智能、數理類、語文類考試時程不同，請多留意。

●一般智能考生複選時程表：

| 施測時間 | 內 容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7：20～07：40 | 考生報到、進考場時繳交健康聲明書，於等候區集合 |
| 07:50 | 考生等候叫號至試場 |
| 08:00～12：00 |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 |

一般智能考生複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記得攜帶鑑定入場證、健康聲明書及口罩、水壺、衛生紙等個人物品。
- 二、有關鑑定入場證當天遺失者，請至考生服務站辦理補發作業，經核對資料並拍照後進行補發。
- 三、考生於等候時可自備飲用水、小點心、個人藥物等私人物品自行使用。
- 四、叫號時請聽從試務人員指示至試場進行個別智力測驗施測。
- 五、**試場中會提供測驗所需之所有物品**，請考生攜帶鑑定入場證、水壺進入試場即可，如有隨身物品請留置於等候區，待測驗完畢後再由工作人員陪同至等候區領回。
- 六、進入試場前請將行動電話關機、關閉相關電子產品之鬧鈴設定。電子設備如電子錶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**不得攜帶入試場**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）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，為維護各位應考人應試權益，提醒各節考試入場前，請再行檢視有無攜帶以上不符規定之物品。
- 七、**防疫期間**，學生進入校園須全程配戴口罩、校園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，其餘防疫相關事項請參閱「**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**」。
- 八、一般智能考生統一於 12：00 後離場。
- 九、若對鑑定工作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王致雁小姐(04-7531864)。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

複選鑑定時程表與注意事項

●學術性向【數理類】複選時程表：

| 時間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:40~8:10 | 考生報到、進考場時繳交健康聲明書、直接進試場就位 |
| 8:30 | 預備鈴(考生進試場) |
| 8:40 | 測驗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 |
| 8:40~10:00 | 數學性向測驗評量(回收完畢方得離場) |
| 10:00~10:20 休息時間 | |
| 10:20 | 預備鈴(考生進試場) |
| 10:30 | 測驗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 |
| 10:30~11:30 | 自然性向測驗評量 |
| 11:30 結束離場(回收完畢方得離場) | |

●學術性向【語文類】複選時間表：

| 時間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:10~8:40 | 考生報到、進考場時繳交健康聲明書、直接進試場就位 |
| 09:00 | 預備鈴(考生進試場) |
| 09:10 | 測驗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 |
| 09:10~10:00 | 語文性向測驗評量(回收完畢方得離場) |
| 10:00~10:20 休息時間 | |
| 10:20 | 預備鈴(考生進試場) |
| 10:30 | 測驗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 |
| 10:30~11:30 | 外語文性向測驗評量 |
| 11:30 結束離場(回收完畢方得離場) | |

學術性向考生複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 數理類及語文類考生之報到時間不同，數理類考生請於 7：40~8：10 報到，語文類考生請於 8：10~8：40 報到，勿早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二、 請記得攜帶鑑定入場證及健康聲明書，繳交健康聲明書後直接入試場就座勿隨意移動位置，試場區清場後，請配合工作人員指揮作業移至試場外等候，並將隨身物品擺放於指定位置，待預備時間鐘(鈴)響再入場。
- 三、 有關鑑定入場證當天遺失者，請至考生服務站辦理補發作業，經核對資料並拍照後進行准考證補發。
- 四、 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鐘(鈴)聲為準，敲預備時間鐘(鈴)響入場，測驗鈴響後不得入場。
- 五、 **考場無時鐘**，請自備**非電子式手錶**，請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「墊板及筆袋」，考試時除前開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考場，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六、 電子設備如電子錶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不得攜帶入試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）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，為維護各位應考人應試權益，提醒各節考試入場前，請再行檢視有無攜帶以上不符規定之物品。
- 七、 考生依時交卷，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
- 八、 考試時飲用水不可帶入座位，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九、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十、 防疫期間，**學生進入校園須全程配戴口罩**、**校園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**，其餘防疫相關事項請參閱「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」。
- 十一、 若對鑑定工作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王致雁小姐（04-7531864）。